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本公司2017年3月20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6月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6月26日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41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辉懋”）发行262,626,262股股份、向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发行106,326,446股股份、向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集团”）发行11,380,165股股份、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发行5,020,66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75,000万元。

截至2017年10月26日止，本公司已收到上海辉懋持有的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客车”）100%股权，截至2017年10月26日止，本公司已收到东旭集团、科发集团、四川长虹持有的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虹光电”）100%的股权，本公司以股份支付的对价总额为人民币3,814,999,986.6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85,353,534.00元。各股东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7年10月27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105005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 16:09 时止，本公司已实际发行股份 404,967,601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9.26 元/股，共计 3,749,999,985.26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贰角陆分）。上述款项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 42,000,000.00 元后已由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缴存本公司开立的如下账号中：其中 207,999,985.26 元划入东旭光电在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0 7010 1400 1251 614 的人民币账户内；3,500,000,000.00 元划入东旭光电在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6101 0140 2000 06013 的人民币账户内，合计人民币 3,707,999,985.26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亿零柒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贰角陆分）。募集资金总额 3,749,999,985.2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含税）人民币 48,898,428.9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01,101,556.27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亿零壹佰壹拾万壹仟伍佰伍拾陆元贰角柒分），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105007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749,999,985.26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 42,000,000.00 元后，余额 3,707,999,985.26 元已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公司 2017 年 12 月 7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高新支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原名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河路支行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原名广西源正新能

源汽车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山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月18日公司、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5月10日公司、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华支行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6月19日公司、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7月公司、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和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华支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7月公司、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与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7月11日公司与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华支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4,131.20万元，其中含利息收入3,174.65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存储余额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8110701014001251614	207,999,985.26	10,289,403.4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高新支行	61010140200006013	3,500,000,000.00	7,722,280.11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分行	20000013596331091014441		5,519.08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550000001121996		23,369.12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河路支行	90501880130448107		269,277.08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存储余额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08691205		40,013,974.94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山路支行	4505016045560000128		18,915.40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01672350000156		21,787,164.89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华支行	5075414200011		757,739,330.63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11524500016		546,794.31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11519500013		1,178,011.24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华支行	5076144400012		1,155,418.28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华支行	5072720500051		300,562,500.00
合计			<b>3,707,999,985.26</b>	<b>1,141,311,958.51</b>

##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22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04,928,457股新股。截至2016年8月11日止，本公司已实际发行股份1,104,928,45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6.29元/股，共计6,949,999,994.53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伍角叁分）。上述款项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28,000,000.00元后已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缴存本公司开立的如下账号中：其中3,500,000,000.00元划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0 7010 1360 0621 650的人民币账户内3,421,999,994.53元划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0 7010 1200 0621 649的人民币账户内，合计人民币6,921,999,994.53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亿贰仟

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伍角叁分)。募集资金总额 6,949,999,994.53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含税) 人民币 41,926,397.00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08,073,597.53 元 (大写: 人民币陆拾玖亿零捌佰零柒万叁仟伍佰玖拾柒元伍角叁分)。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 并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 (2016) 第 105007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949,999,994.53 元, 扣除保荐承销费 28,000,000.00 元后, 余额 6,921,999,994.53 元已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3 月公司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支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58,528.82 万元, (不含暂时性补

充流动资产的 300,000.00 万元), 其中含利息收入 17,061.72 万元, 明细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存储余额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8110701013600621650	3,500,000,000.00	49,716,692.49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8110701012000621649	3,421,999,994.53	1,315,905.82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0610760000		502,609,187.96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1400251935		34,874,019.31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	10255000000647086		6,099,485.86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福州福清支行	9550880201962801344		4,868,331.37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宏路支行	406573363687		37,773.56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	410100213963881		382,234,790.19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支行	5072720500036		1,603,532,029.7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0800301220000000140392		0.00
合计			<b>6,921,999,994.53</b>	<b>2,585,288,216.28</b>

### 3、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70 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86,943,620 股新股。截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止, 本公司已实际发行股份 1,173,020,525 股, 每股面值 1 元, 发行价格为 6.82 元/股, 共计 7,999,999,980.50 元 (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元伍角整)。上述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已由西南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缴存本公司在锦州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10100195524906 的验资专户中，金额为 7,964,499,980.5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亿陆仟肆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元伍角整）。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9,476,736.0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40,523,244.49 元（大写：柒拾玖亿肆仟零伍拾贰万叁仟贰佰肆拾肆元肆角玖分）。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5007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999,999,980.5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 35,500,000.00 元后，余额 7,964,499,980.50 元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2015 年 11 月公司分别与锦州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金浦支行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七届五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监管保荐机构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东旭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42,036.33 万元，其中含利息收入 10,966.68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存储余额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	410100195524906	7,964,499,980.50	2,378,479,788.6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北京分行	801010010122814220		126,072.9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8110701013200212881		6,463,155.92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金浦支行	459867844796		158,374.98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新区支行	3052237012019000001666		35,135,905.90
合计			7,964,499,980.50	2,420,363,298.34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75,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64,043.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9,2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5.12%					2017年度：44,200.02				
					2018年1-9月：219,843.4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	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	220,000.00	220,000.00	141,088.01	220,000.00	220,000.00	141,088.01	78,911.99	2019.12
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	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	110,000.00	90,800.00	61,785.04	110,000.00	90,800.00	61,785.04	29,014.96	2019.12

	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9,200.00	16,170.40		19,200.00	16,170.40	3,029.60	2019.12
支付购买申龙股权对价	支付购买申龙股权对价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17.10
支付交易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	支付交易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不适用
<b>总计</b>		<b>375,000.00</b>	<b>375,000.00</b>	<b>264,043.45</b>	<b>375,000.00</b>	<b>375,000.00</b>	<b>264,043.45</b>	<b>110,956.55</b>	

注 1：上表中募集资金仅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

注 2：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实际投资金额较承诺投资金额少的原因：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较承诺投资金额少 78,911.99 万元，原因是由于项目刚开始建设，部分合同款项尚未达到付款条件所致；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较承诺投资金额少 29,014.96 万元，原因是由于项目刚开始建设，部分合同款项尚未达到付款条件所致。

公司 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2,350.8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先期投入新能源客车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 669.80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曲面玻璃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 881.08 万元，置换先期支付交易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的自筹资金 800.00 万元，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8）第 105001 号验证。

2018 年 6 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曲面显示用盖板玻

璃生产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19,200.00万元用于“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5,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0,732.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6 年度： 11,074.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7 年度： 37,347.21				
					2018 年 1-9 月： 102,310.9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第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第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695,000.00	695,000.00	150,732.90	695,000.00	695,000.00	150,732.90	544,267.10	2019.12
总计		695,000.00	695,000.00	150,732.90	695,000.00	695,000.00	150,732.90	544,267.10	

注：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实际投资金额较承诺投资金额少的原因：第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较承诺投资金额少 544,267.10 万元，原因是由于项目刚开始建设，部分合同款项尚未达到付款条件所致。

公司 2017 年 1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11,074.7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105001 号验证。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十次会议，根据公司《2016 年度非公

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为“建设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增加福州东旭控股子公司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改变。

公司2017年12月7日召开第八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流动性好、低风险、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投资的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七天通知存款、一天通知存款等，并在上述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2017年12月7日召开第八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30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 3、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0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65,380.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 年度：486,034.07				
					2016 年度：25,262.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7 年度：22,948.30				
					2018 年 1-9 月：31,134.9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 (CF) 生产线项目	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 (CF) 生产线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68,843.34	300,000.00	300,000.00	68,843.34	231,156.66	2019.6
收购旭飞光电 100% 股权	收购旭飞光电 100% 股权	177,000.00	177,000.00	177,000.00	177,000.00	177,000.00	177,000.00		2015.12
收购旭新光电 100% 股权	收购旭新光电 100% 股权	198,000.00	198,000.00	198,000.00	198,000.00	198,000.00	198,000.00		2015.1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0	125,000.00	121,537.00	125,000.00	125,000.00	121,537.00	3,463.00	不适用
<b>总计</b>		<b>800,000.00</b>	<b>800,000.00</b>	<b>565,380.34</b>	<b>800,000.00</b>	<b>800,000.00</b>	<b>565,380.34</b>	<b>234,619.66</b>	

注：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实际投资金额较承诺投资金额少的原因：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 (CF) 生产线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较承诺投资金额少 231,156.66 万元，原因是由于项目刚开始建设，部分合同款项尚未达到付款条件所致；补充流动资金较承诺投资金额少 3,463.00 万元，原因是由于扣除了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一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1	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详见四。

##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一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1	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3、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1	第5代TFT-LCD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收购旭飞光电100%股权	不适用	3,666.98	8,456.28	15,653.11	3,713.59	8,499.07	18,009.77	30,222.43	是
3	收购旭新光电100%股权	不适用	2,334.88	5,542.05	8,662.77	2,680.64	6,063.03	8,831.52	17,575.19	是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第5代TFT-LCD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没有对项目作出效益承诺；

2、收购旭飞光电100%股权,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旭飞光电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666.98万元、8,456.28万元、15,653.11万元，旭飞光电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713.59万元、8,499.07万元、18,009.77万元。旭飞光电2015-2017年度均完成业

绩承诺。

3、收购旭新光电100%股权,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承诺:旭新光电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34.88万元、5,542.05万元、8,662.77万元,旭新光电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680.64万元、6,063.03万元、8,831.52万元。旭新光电2015-2017年度均完成业绩承诺。

####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1) 2017年10月26日,申龙客车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2703282964N);

(2) 2017年10月26日,旭虹光电取得了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510700553484033L)。

至此,交易各方已完成了申龙客车和旭虹光电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东旭光电已持有申龙客车和旭虹光电公司100%股权。

##### 2、购入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1) 申龙客车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969,682.98	665,184.21	255,914.23	170,148.40
负债总额	671,473.64	516,331.39	214,604.79	138,49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8,209.35	148,852.82	41,090.26	31,436.26

(2) 旭虹光电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387,246.87	310,661.46	223,412.78	219,527.86
负债总额	176,823.48	188,396.41	110,211.27	191,21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0,423.39	122,265.05	113,201.52	28,317.54
-------------	------------	------------	------------	-----------

### 3、生产经营及效益贡献情况

申龙客车作为公司新能源客车业务的重要载体，主要从事客车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新能源客车和传统客车，终端用户主要为各地公交公司、客运公司和旅游公司等。目前，申龙客车产品的销售已覆盖广东、山西、上海、天津等多数省份及城市，并已进入东南亚多国、韩国和非洲市场。并购后，申龙客车2017年11-12月、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51,342.58万元、147,206.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2,882.89万元、9,356.52万元。

旭虹光电主要从事高铝盖板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设备，目前旭虹光电业务分布华东、华北、西南和华南等地区，其生产的熊猫玻璃自2014年问世后，成功打破了国内市场上国外企业长期处于绝对垄断地位的局面，促使国外竞争企业采取降价政策维护市场份额。并购后，旭虹光电2017年度、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3,715.29万元、33,517.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9,063.53万元、8,158.34万元。

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后，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稳定，显示出较强的盈利能力。

### 4、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1) 申龙客车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辉懋于2017年3月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中的约定，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7年至2019年（以下简称“利润补偿期间”）申龙客车在核算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时，以扣除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其各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后的数据，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府补贴为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2017年、2018年、2019年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40,000万元、55,000万元，若申龙客车在利润承诺期间内，截至2017年末（当年度）、

2018年末（含2017年度）、2019年末（含2017、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对应各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上海辉懋对不足部分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不足部分由上海辉懋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8）第105005号），2017年度申龙客车实现的盈利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数）为30,515.29万元，实现了业绩承诺；2018年1-9月申龙客车实现的盈利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数）为8,858.12万元，2018年1-9月的实际效益暂时无法判断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2）旭虹光电

根据本公司与东旭集团于2017年3月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中的约定，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7年至2019年（以下简称“利润补偿期间”），旭虹光电在核算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对其各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后的数据确定，2017年、2018年、2019年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9,800万元、11,500万元，若旭虹光电在利润承诺期间内，截至2017年末（当年度）、2018年末（含2017年度）、2019年末（含2017、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对应各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东旭集团对不足部分应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8）第105005号），2017年度旭虹光电实现的盈利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数）为8,761.69万元，实现了业绩承诺；2018年1-9月旭虹光电实现的盈利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数）为7,503.33万元，2018年1-9月的

实际效益暂时无法判断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相关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各定期报告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 六、其他说明

- 1、本说明中涉及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的数据都是未经审计的。
- 2、本说明仅为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使用情况。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9日